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

86年05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0年0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31日北醫校秘字第1131210059號令修正，全文8點

一、（目的）

本校為延攬優秀大學生、碩士生進入本校攻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特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當學年度預算支應。

三、（申請資格、流程及獎勵金額）

本要點所稱研究生獎勵學金，分為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博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碩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及專任研究助理入學優異獎學金五類，各類別申請資格、申請期限及獎勵金額如下：

（一）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 (1) 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台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四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

- (2) 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 (3) 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依「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 (4) 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E、SSCI、EI 或 A&HCI 論文，且 SCIE 或 SSCI 論文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50%，或以第二作者發表 Journal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 SCIE 或 SSCI 論文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者。
2. 申請期限：符合前目申請資格之一者，申請人限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或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3. 獎勵金額：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下同）伍萬元，核發給博一、博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
- (二) 博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
1. 申請資格：博一、博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
 2. 申請期限：申請人限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或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3. 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核發勵學金參萬元，每次獎勵一學期；但就讀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已領有該兩院之獎勵學金，而其每月金額不足參萬元者，僅就其差額範圍內予以獎勵。
- (三) 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 (1) 本校大學畢業生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 (2) 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台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四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研究所。
 - (3) 考取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依最新公告 QS 或 THE 世界大學排名優於本校之學校。

- (4) 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之修業者。
- (5) 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依「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 (6) 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E、SSCI、EI 或 A&HCI 論文、以第二作者發表 Journal Impact Factor \geq 10 之 SCIE 或 SSCI 論文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者。
- (7) 本校大學畢業生於畢業前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2. 申請期限：同第一款第二目，惟以「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之修業做為申請資格者，限於辦理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註冊入學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3. 獎勵金額：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碩一、碩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惟符合「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之修業者，獎勵一學年，合計壹拾萬元。

(四) 碩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

1. 申請資格：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受獎後仍得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
2. 申請期限：同第二款第二目。
3. 獎勵金額：以當年度研究生獎勵學金總經費扣除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到三款核發後之餘額，依受獎人數進行分配。

(五) 專任研究助理入學優異獎學金：

1. 申請資格：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或碩、博士學位學程，且當年度開學日前三年內擔任本校專任研究助理之服務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者。
2. 申請期限：同第一款第二目。
3. 獎勵金額：每人每案頒發獎學金伍萬元，獎勵一次，合計伍萬元；入學後須為全時研究生始得核發；申請人同時符合本款與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申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申請人應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所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案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核後，由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彙整獎勵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獎勵名

冊送學生事務處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於一週內進行請款作業。

四、（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

本要點設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財務長為當然委員，另聘研究生代表兩名，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教授若干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指定一名為召集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五、（取消受獎資格）

審核通過得核發研究生獎勵學金者，若有下列情事，本校得取消其受獎資格，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研究生獎勵學金：

- （一）轉系所或核定退學者。
- （二）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 （三）未完成博、碩士學位修業者。
-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未取得博士學位者，惟應繳回之獎勵金額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內所領取之獎學金及勵學金。

受獎人因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事遭取消受獎資格，若有特殊原因（如：身體健康問題、家庭突遭變故等），於提出具體事證，經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不繳回已核發之研究生獎勵學金。

核定休學者，本校得停止獎勵，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受獎人所繳回之款項，如經費來源屬教育部補助款，為當年度經費者，得依相關規定流用，非當年度經費者，應繳回教育部。

六、（受獎限制）

受獎人同時依「臺北醫學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施行辦法」獲獎者，僅得擇一領取。另「臺北醫學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施行辦法」獲獎人不得重複領取本要點第三條第二款博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

外國學生獎勵學金，依「臺北醫學大學碩、博班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辦理，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不得領取本要點之獎勵學金。

七、（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八、（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